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二選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安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

選舉
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
黨
政之等推
職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第一張正（共三張）

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之金錢、財物，
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含五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持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鑑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應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終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三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6 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各出於他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三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1.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爲白色。
2. 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三角即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註紅色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壞、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第九十七條之三
或遭逮捕一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背票據以擄掠之，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其他適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爲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於犯罪後第三個月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 | | | | | | |
|---|---|----|----|---|------|
|  | 號 | 次相 | 片姓 | 名 | 政黨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罰則) (摘錄選罷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三、四、五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己負責。其個人及政黨黨章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 選罷法嚴禁任何人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從事買票行為，亦不得收受賄賂，故為防止賄選，全體選民應發揮監察力量，杜絕金錢介入選舉。政府為了鼓勵大家勇於舉發賄選，特訂頒一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凡檢舉本立法警察選舉候選人人賄選，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係機關秘密舉報，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十萬元。檢舉非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元。惟選舉投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 | | |
|--|--|
| <p>選罷法禁任何人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利公益從事買票行為，亦不得收受賄賂，故為防止賄選，全體選民應發揮監察力量，杜絕金錢介入選舉。政府為了鼓勵大家勇於舉發賄選，特訂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凡檢舉本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賄選候選人賄選，請檢附具體證據送交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係機關報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檢舉未獲法院判決確定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惟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p> | |
| <p>受理檢舉賄選單位：</p> | |
| <p>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縣地方法院檢察署
士林法院檢察署
台北選舉委員會</p> | <p>電話
台北郵政四一三號信箱
台北郵政第四一號信箱
台北郵政第五二號信箱
(二二二七二八五九五)</p> |

人 選 候 域 區 市 北 台

[illegible]